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8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目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规避和防范公司国际业务中因人民币与美元等外币之间汇率变化产生的汇率风险，从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

● **投资种类：**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 **交易场所：**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 **投资金额：**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12个月内，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有效期限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利润、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规避和防范公司国际业务中因人民币与美元等外币之间汇率变化产生的汇率风险，从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和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2、预计投入资金额度及交易期限

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公司本次批准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有效期限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3、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4、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远期结售汇。

交易对方为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5、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

经理在授权额度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财务部门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计划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实施。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利润、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一）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二）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三）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和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三）为控制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合法性；

（四）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五）公司财务部门将时刻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上报，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减少、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